

物業同意書

作為物業的業主或授權代表以及通過簽署本同意書，本人同意攝影師 / 影片製作人和受讓人出於任何用途在任何媒體上創作和使用描述物業的作品，該等用途包括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推銷、行銷和包裝等。本人同意該作品可與其他作品、文字及圖像結合，並予以剪裁、變更或修改。本人同意，作品的所有權利屬於攝影師 / 影片製作人和 / 或受讓人。

攝影師 / 影片製作人和受讓人同意，除非取得允許，物業的業主、租客和 / 或地點（但不包括一般性地提及地區、國家或州的資料）將不會出現於作品字幕或為了授權目的而與作品一起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中，且所有商標、名稱和標誌將在推銷、行銷和授權活動前從作品中移除。

本人同意，本人就本同意書下所授與的權利已收到報酬。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無權取得其他報酬或費用，且不會基於任何理由再向攝影師 / 影片製作人及 / 或受讓人提出任何請求。本人承認並同意，本同意書對本人的繼承人（如適用）、受讓人或任何主張擁有物業權益的人具有約束力。本人同意，本同意書不可撤銷、全球適用並且永久有效，且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同意書有爭議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中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不得公開，僅止於授權相關作品必要時得以提供（例如：抗辯所有權、保護權益或通知工會），且得以因上述目的視需要持續保留該份資訊，包括與攝影師 / 影片製作人的再被授權人 / 受讓人共用，以及傳輸至資料防護與隱私權法相異的國家 / 地區儲存、存取與使用時。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已年滿 20 歲。本人擁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和權利簽署本同意書和授與本同意書內與物業相關的權利，以及約束主張擁有物業權益的所有人。

定義：

「受讓人」係指攝影師 / 影片製作人授權或讓與其依本同意書取得之權利時，取得該權利之人或公司，或該人或該公司的被授權人。「報酬」係指本人在本同意書中授予之權利之對價的金額或其他有價值之物。「作品」係指拍攝過程中拍攝物業在靜態或動態的全部相片、影片或錄影。「媒體」係指所有媒體，包括數位、電子、印刷、電視、電影及其他目前已知或在未來發明的媒體。「攝影師 / 影片製作人」係指攝影師、插畫師、影片製作人或電影攝影師，或其他任何對本人進行拍攝或錄影的個人或機構。「物業」係指作為拍攝對象的地點和 / 或物業（不動產或智慧財產）。「拍攝」係指本表格中所描述，用於取得相片或影片之作業階段。

請在此附上物業的外觀參考圖：
(若圖片尺寸大於框格請對齊右上角。)

例如拍立得相片、列印品、影印品等。

攝影師 / 影片製作人資訊

姓名 (印刷體) _____

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 (年/月/日) _____

拍攝說明/參考資訊: (如適用) _____

拍攝日期 (年/月/日) _____

物業資訊 (說明本同意書涵蓋的物業內容, 如為不動產, 則包含地址; 如為智慧財產, 則包含智慧財產的註冊詳細資料或其他說明)

說明: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擁有權資料 (請勾選適當的方塊)

個人擁有者 企業擁有者

企業擁有者的授權代表

個人或雇主名稱 (印刷字體) _____

公司名稱 (若適用) _____

稱謂/職位 (若適用) _____

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 (年/月/日)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見證人 (注意: 本同意書所有簽署人及見證人在本同意書之簽署地, 必須已達法定年齡並具法律上行為能力。本人不得為自己之同意書的見證人)

姓名 (印刷體) _____

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 (年/月/日) _____